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0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請假)
3.	學術副校長 (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 (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 (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請假)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 (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 (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 (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 (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0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請假) 李嘉宜(代理)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5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鄧宗賢(請假)
5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請假)
5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的智慧微電網計畫將於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於D棟舉行「智慧微電網揭牌典禮」，教育部朱次長、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國科會吳主委皆蒞臨本校。教育部在全國20所學校挹注經費，各建立20個特色基地，智慧微電網是本校目前重要特色與代表，週三當天會有揭牌儀式、參訪及導覽行程，各項準備工作這兩天陸續展開，邀請各位主管共同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情形

1.獎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並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之意願，協助學生順利取得第二專長修畢資格，分別設置雙主修與輔系「修讀獎勵金」與「修畢獎勵金」，各項獎勵金申請資格與獎勵金金額如表1（書面資料第3頁）。

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即可申請跨領域學習獎勵金，113-2及114-1核發金額總計16萬2,000元，各項獎勵金核發人數如表2（書面資料第3頁）所示。

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人數分別為31人及91人，雙主修與輔系修讀人次已有增加，112-114學年度第二專長修讀與取得學生人次如表3（書面資料第4頁）所示。

2.持續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目前共有24個由各學院或各系視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需求制定主題技術的套餐式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及1個斜槓人才培育的自助餐式跨領域學分學程。113-2及114-1修讀人次如表4（書面資料第4至5頁）所示，請各學程管理單位鼓勵學生申請修讀，以期修讀人次持續成長。

3.應屆畢業生跨領域學習問卷回饋

針對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四技應屆畢業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問卷調查，2,143位畢業生中計536位有修習外系選修，1,226位未曾修

習外系選修，381位未作答，有修習外系選修佔畢業生人數約25%，尚有大幅提升空間，有待各系多加宣導。

根據536位有修習外系選修學生對於跨領域學習之回饋，外系修課原因(複選)以「有興趣」、「未來職場所需」、「選修學程」及「增加自我能力」佔多數，如圖1（書面資料第6頁）所示。

外系修課學習經驗相關問項中，平均七成學生持正面意見，其中以「整體學習經驗很值得」(75.7%)最高、「提升了我應用知識的能力」(75.6%)次之，「幫助我培養了規劃自己工作的能力」(69.4%)最低，如圖2（書面資料第3頁）所示。

王振乾副校長：跨領域學習之學生人數統計教務處皆有管控，人數較少的學程後續也許會停辦，但並未特別規範人數的確切數字，且人數過少未來在執行評鑑工作時委員一定會詢問。是否有可能把學程修讀人數較少的，例如：行流系的「數位行銷與傳播學分學程」3至4位學生，直接輔導轉型為「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轉型後學生還是可以依照原有規劃修課。此想法雖不成熟，但大家可再研議。

余兆棠教務長：行流系的學分學程將來若取消，轉型作法是可行的。

行流系蔡雅玲主任：「數位行銷與傳播學分學程」為行流系與資傳系共同商討，也有對日、夜間部學生做廣宣，但行流系學生覺得行銷專業適合百工百業，故目前至少10位學生對「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有興趣，亦提出申請。

黃能富校長：若有至少10位學生提出申請，為何書面資料第5頁的「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這學期的修讀人次目前卻是0位？

余兆棠教務長：表4（書面資料第5頁）「跨領域學習學生人次統計」為統計至10月份。

黃能富校長：工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目前修讀人次為0，當初為何工學院有這兩個學分學程？

余兆棠教務長：此為有加入TAICA聯盟（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之學校強制要開設之學分學程。

黃能富校長：目前修讀人次為0，我們可以怎麼推廣？學分學程的課程誰開設？

余兆棠教務長：課程有些為線上課程、有些為實體課程，本校則為同時開課讓同學選課，實際上相關課程由聯盟的師資開課，非本校教師。

王振乾副校長：一開始有鼓勵學生修課，到後來學生有一半都退選。

余兆棠教務長：因為相關課程的難度很高。

黃能富校長：之前許多相關報導，很多學校在開設AI課程上困難度偏高。但目前相關學分學程的修課人次為0，需再研議如何鼓勵學生修課。

余兆棠教務長：因為剛剛才通過，看115學年度後修課人數是否有進展，再看本校可以如何應對。

王振乾副校長：聯盟要求學程組成規範為4門學分學程中，必須包含至少2門TAICA提供的課程。第一年：本校不具備開課資格。第二年：進入「鏡像課程」階段，本校可開始參與開課，且教師可介入學生輔導工作。第三年：經過聯盟評估通過後，本校可取得獨立開課資格。

余兆棠教務長：其實4門學分學程中，「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勉強可以開課，但「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偏向基礎理論，難度較高。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課外組：

1.學務處課外組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年末社團成果發表暨聖誕系列活動，活絡校園社團並營造溫馨歡樂氛圍；12月辦理活動計11場次，摘述如下：

(1)114年12月3日(三)熾炎火舞社於本校三連堂前水泥地，辦理

社團成果發表-「獨領風燒」，提升學生舞台表演自信心與自我展現能力，豐富社交生活。

- (2)114年12月3日管樂社於本校M棟4樓集賢廳，辦理本校與新化高工管樂社，兩校社團成果發表暨社團交流活動。
- (3)114年12月10日鋼琴社於本校N棟音樂廳，辦理社團成果發表-「真琴實意」，讓社員從選曲、練習到最終登台表演，從中獲得啟發，拓寬音樂視野。
- (4)114年12月10日工資系學會於本校三連堂前大草坪，辦理聖誕節活動。
- (5)114年12月12日流行音樂系於本校優活館前區域，辦理校慶流音週，營造校慶熱鬧氛圍。
- (6)114年12月17日財金系系學會於本校天圓地方，辦理聖誕節活動「失蹤的聖誕之星」。
- (7)114年12月17日應日系學會於本校N棟音樂廳，辦理紅白歌合戰，在正式表演的場合中，體驗日本文化，了解懷舊與創新歌曲的演繹方式。
- (8)114年12月17日民謠吉他社於本校M棟4樓集賢廳，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氣吉敗壞」，社員從每週社課團練直到上台表演的過程中，逐漸成長，提升能力與自信心。
- (9)114年12月17日熱門舞蹈社於本校三連堂，辦理熱舞社成果發表會，透過表演活動讓社員釋放壓力、培養自信並增加舞台表演經驗。
- (10)114年12月17日畢聯會於本校風雨球場，辦理水彈趣味競賽活動，增進畢業班級同學間的團隊合作與情誼。
- (11)114年12月24日熱門音樂社於本校天圓地方週邊，辦理社成果發表-「東京熱音」，透過樂團表演讓學生們認識不同類型的音樂，精進自己的樂器能力與培養音樂造詣。

(二) 諮輔組：

教育部已核定「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63萬元整(含補助款59萬8,500元及配合款3萬1,500元，依規定配合款占計畫

總經費之 5%)，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助學組：

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大一新生共計發放 60 名，申請共計 59 名符合資格及審查通過共計 54 名、缺額 6 名經審查委員決議本學期擬由大二申請候補學生中通過 6 名核發 114-1 學期助學金、並告知學生只核發一學期，114-2 缺額仍以大一 60 位名額為原則。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進行四樓結構體工程(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預定 115 年 5 月底前完工。
2. 「南科育成中心電梯更新工程」：已完工，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驗收。
3. 「Q 棟外牆整修工程」：114 年 12 月 13 日完工，目前安排驗收中。
4. 「H1 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完成女兒牆防水施作，目前進行屋頂版裂隙修補，預定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工。
5. 「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6. 「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目前進行基線量測，預定 11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1 月 11 日起進行 LED 燈汰換作業，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
7. 「排球場南側圍籬整修」：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決標，預定 115 寒假期間施作。

(二) 採購事項：

1. 有關估價單、發票、收據抬頭，正確書寫方式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或「南臺科技大學」，切勿再書寫簡體「台」字。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主會財字第 1141500398B 號函，要求「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請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避免重複報支情事...」，「...機關自行開發會計系統者，則適時於會計系統建置檢

核功能...」。因現行帳務暨請採購系統於核銷時，已設計相關欄位登載發票資訊，確保無重複報支情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請依據核銷單據選擇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憑證輸入核銷資料。使用「發票」核銷者，請逐「張」輸入「廠商統編」、「品名」、「發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金額」及「核銷金額」；使用「收據」核銷者，請逐「張」輸入「廠商統編」、「品名」、「開立日期」、「收據金額」及「核銷金額」；使用「其他相關憑證」核銷者，請逐「張」輸入「品名」、「日期」、「收據金額」及「核銷金額」。相關核銷資料異動說明，將於行政會議決議後，以大量發信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

3.核銷資料由上至下之檢附順序如下：

- (1)南臺科技大學黏貼憑證用紙。
- (2)發票或收據(請勿黏貼於前項之背面)。
- (3)出貨單。
- (4)核銷佐證資料：
 - A.動支單或借支單。
 - B.估價單(如為影本者，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C.其他佐證資料。

4.請務必恪守採購程序完成後始得辦理相關活動或交貨。

5.期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以上，總務處擬定執行方案如下：

- (1)採購總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請各單位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將招標規範表(至少含 1 張估價單)送達總務處事務組進行預審。經預審後有重大瑕疵者，將委請督導副校長召開審查會議。
- (2)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資料下載」網頁下載「招標規範表」，招標規範表內所有欄位：「招標規範」、「驗收規範」、「特殊約定事項」均須填寫。如履約期限逾 90 個日曆天以上或需國外進口者，請特別註記。
- (3)所有獎補助款請購案件請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動支完成；如屬資訊設備集中採購者，總務處預定收件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3-31

日，屆時會再以大量信件方式通知，請於規定時間內送達總務處事務組。

(4)為因應招標案件激增，總務處將增加開標次數。除原每周三例行開標外，再增加每周五開標乙次。

(5)提醒事項：依據「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為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所稱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黃能富校長：什麼場合可以使用簡體「台」字？

余兆棠教務長：因本校校名全銜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理論上皆要使用繁體「臺」字。

黃能富校長：六宿頂樓上方招牌仍為南「台」科技大學，是沒有關係的。而同仁在使用正式文件時，本校校名請使用繁體的「臺」字。

王振乾副校長：為因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書面資料第10頁規定「(3)所有獎補助款請購案件請於115年2月28日前動支完成；...。」，獎補款核定皆為5月，中間是否會有落差？

會計室蔡惠丞主任：資本門會計室會先預估明年金額，並同意動支及採購，前面同意動支部份通常會不足，其實後面還有標餘款執行，標餘款會等正式金額核定，再扣掉執行部份，再做後續標餘款的採購。本身有配合款可以調整，萬一本年度所核金額沒這麼多，學校會調整學校自籌款至已發包的資本門，才不會有已經用掉但是錢不夠之問題。

余兆棠教務長：建議修正書面資料第9頁(二)採購事項第2.「...因現行帳務暨請採購系統於核銷時，已設計相關欄位登載發票資訊，確保無重複報支情事。自115年1月1日起，...」。

主席裁示：(一) 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各項採購相關工作，請各單位依照總務處規定辦理。

四、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 國科會 115 年度「核心計算資源計畫」徵件來文說明

圖資處近期接獲國科會徵求 115 年度「核心計算資源計畫」來函並依程序檢視相關公文與徵求公告內容，張副校長亦在公文擬辦單上批示，請圖資處評估是否申請，並於行政會議中提出說明；同時，主任秘書也表示，希望能透過此計畫協助校長所推動之 AI Maker 平台爭取伺服器核心設備。

對此，本處已先行向校長請示並說明申請構想與可能效益，並獲得校長同意，以「強化 AI Maker 場域之算力與基礎設施、支持本校 AI 教學與跨校算力共享」為主軸，申請此計畫。後續將由圖資處統籌並依國科會徵求公告所列之設備、軟體、用戶、資源與營運等五大重點進行規劃與撰寫，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申請，以爭取有利本校 AI 發展與教學實作之核心計算資源。

(二) 本校資通訊設備採購相關規範

依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要求，本校已禁止採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大陸廠牌資通設備，以降低資安風險並維護校園網路安全。

近期發現部分教師以代墊後核銷方式購置大陸廠牌資通設備，再行報帳。無論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國科會計畫或其他經費，此行為均不符合本校資安管理要求，且可能對校內網路造成安全疑慮。

請各位主管協助向單位同仁宣達：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計畫均嚴格禁止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設備，採購流程須確實遵循規範。

若屬私人產學案或研究目的確需採購相關設備者，應事先提出具體資安管控措施，並報請資安長核准後方得辦理採購，以確保不影響校內網路安全。

黃能富校長：(一) 有關國科會「核心計算資源計畫」，學校推動 AI Maker 需要算力，學校過去也陸續建置，AI Maker 主要算力除了本校之外，還需串連其他學校，AI 算力未來要支援跨校算力，以及支援高中

職學校，若我們對這些招生學校提供好的服務，對本校亦是很大的向心力。

- (二) 計畫本身除強化校內運算能力，亦強調發揮更大影響力，讓其他高中職及大專學校更願意透過AI Maker讓算力有更大發揮。既然是算力，AI server除了AI Maker，教師亦可使用AI模型建置。而這些算力並非一直在使用中，若AI Maker沒有在使用時，AI server則可以支援其他計畫或協助校內研究。故AI server算是校內共享的資源，只是在支援AI Maker上讓算力變得更大，以及獲得更好的支持。
- (三) 計畫有要求後續的永續經營，教育部給予一次性的經費，故要求本校AI server如執行跨校共享則要有對外的收費機制，電力是本校成本，故不能完全免費，否則對本校不划算。AI Maker當時有設計收費機制，若高中職學校為本校夥伴，基於招生策略可以不收費，但其他非為夥伴學校則要收費。
- (四) 另外，本校定位為實作型AI的科技大學，如同稍早教務處的報告，有關TAICA聯盟的AI學分學程，本校學生在修課效果卻不太好，TAICA聯盟綁定學校相關的AI學分學程，不僅增加學生修課的難度，且降低學生修課的意願，學校可研議是否有更好的校內AI學分學程。校長於115年1月8日至教育部開會，若是詢問到本校相關問題才能有較好的答覆。

余兆棠教務長：學校自己有訂相關的AI學分學程，若學生有完成TAICA聯盟的AI學分學程修課後，可取得教育部正式核發的學分學程證明。本校的學分學程較為簡單，但是可以包含TAICA聯盟之課程，也因為才剛通過，特別適合本校資工系、電機系...等，相關工

作陳有圳副院長皆有掌控，再請副院長幫忙，讓學分學程之人數可以再適度的呈現。

黃能富校長：(一) 故一種學程會有兩種證明，一個是校內學分學程的證明，一個是教育部核發的證明，但取得教育部證明較難。既然本校強調AI重點且試辦4個學分學程，但目前修課狀況不太好，本校應再努力推動。

(二) 工學院「半導體學分學程」、「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及USR「風土創意社會實踐實務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皆百人以上，請這些單位分享課程當初是如何設計的?進行何種宣傳及推廣方法?

USR陳曉蓉中心主任：USR共有5支計畫，且都發展為學分學程，「風土創意社會實踐實務學分學程」主要在支援左鎮的USR計畫，主要修課學生為視傳系，學分學程的課程內容與設計相關，並著重進入場域之實踐，系上教師及助理亦有加強宣傳，故學生對此門課程之設定較感興趣。

黃能富校長：有些課程的開授方式及實踐場域讓學生特別有興趣，這都是很好的方向，請教務處及其他學分學程可以參考。

半導體系涂瑞清主任：半導體有2門學分學程配合實習開設在工學院，學生人數會多是因為與系上課程相關。

王振乾副校長：(一) 有關圖資處報告之「(二) 本校資通訊設備採購相關規範」，如遇教師採購時不符合資安管理的要求，最後是否有購買成功?

(二) 最後提及「...應事先提出具體資安管控措施，並報請資安長核准後方得辦理採購，以確保不影響校內網路安全。」是否有相關措施的具體做法?例如：食品系及化材系如需購買化學藥品，在採購前需填寫相關申請表單，並經環安室簽核通過後才能採購。圖資處針對未來的管控措施是否已經有研議相關流程?

鄭鈺霖圖資長：(一) 最後有採購成功，因在之前未有本次報告，故

先讓申請人購買，經本次會議報告後，將會公告相關流程，未來採購時若不符合資安管理的要求，則一律不能採購。

(二) 針對採購物品如為大陸廠牌的資安產品，需填妥圖資處相關表格，內容包含各項檢核項目，比如：是否有定期更新系統、帳號及密碼...等，都做好所有管控措施後，才能送出簽核，簽核完畢才能動支。

(三) 只要是購買大陸廠牌有連網功能的資安產品都需要填寫，但若是購買鍵盤滑鼠則沒關係。

主席裁示：(一) 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

(二) 聽完兩位主任分享，可知開設學分學程至少要有班底作為主體，將學分學程與系上學生要修的課程結合，人數才會多。而AI學程在設計上，也許原本就有資工系學生必修之課程，再補修一些課程即可為學分學程，如此推動起來才不會這麼困難。各學分學程請再參考，並規劃相關課程。

(三) 若AI Maker計畫順利通過，希望AI server不只支援校內，也支持校外，往共享概念來執行。接下來再找機會研議討論AI相關學分學程應該如何讓更多學生來修課，甚至跨域跨學院來修課。

參、臨時動議：

一、校務發展推動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

(一) 本校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 114 年 12 月 22 日檢核 (詳如補充資料)

1. 截至 114/12/22 止之【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填答狀況 (詳如補充資料第 1 頁)

2. 比較：113 年度本校【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填答狀況 (詳如補充資料第 1 頁)

3. 本校各學院之【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填答狀況 (詳如補充資料第 1 至 3 頁)

- (1)請學務處協助於本週再發信提醒新生班(含日四技、日二技、夜四技、夜二技、五專部)導師、學生、大學定錨授課教師與各系系主任，提醒並鼓勵學生(特別是進修部/日二技)完成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填答，本校施測時間至114年12月27日止，預計第17~18週抽獎，以南臺幣獎勵完整填答有效問卷的學生。
- (2)導師或系主任如何提升該班(系)問卷填答率？如何得知哪些學生已完成或未完成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填答？
- A.大一(或專一)導師可利用導師時間(或必修課)讓學生現場填答並確認完成送出；系主任或大學定錨授課教師可在大學定錨的課堂時間確定學生填寫狀況，再次提醒尚未填寫的學生盡速完成。
- B. 可請學生進入問卷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TircPortal/Index.aspx>)或以下問卷路徑進入：南臺首頁-->選擇「本校學生」-->學務資訊-->新生學習適應調查，看到下方左圖的登入頁面，請學生利用本校e網通的帳號與密碼登入。登入後，請學生點擊下方右圖的點此進入台評會系統 Click here to enter，即可進行台評會問卷填答（詳如補充資料第4頁）。
- C.以下供導師/大學定錨授課教師/系主任檢核參考用，勿提供給學生：
- (A)若學生已完成問卷填答，應會看到下述畫面，可請學生展示此畫面給導師/大學定錨授課教師/系主任檢查或截圖回覆（詳如補充資料第5頁）。
- (B)若學生尚未完成問卷填答，則會出現下列畫面，須請學生點擊問卷名稱進入填寫，完成填寫後可再依前述步驟進入到上述畫面展示給導師/大學定錨授課教師/系主任檢查或截圖回覆（詳如補充資料第5頁）。

(二)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_追蹤改善未達標部分

1.依(114)評鑑發字第 1140001025 號函辦理，主要針對校務類報告各評鑑項目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進行自我改善計畫，並分別訂於 114/10、115/01、115/04 安排追蹤管考，以利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五)前完成本校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繳交至台評會(詳如補充資料第 6 至 7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校發中心主任之報告，針對「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請電子系、電機系、永續學程、進修部、日二技...等，相關主管再協助提醒尚未填寫的學生盡速完成。

(二) 有關校務類報告各評鑑項目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針對教師聘任項目未達標，後續有新聘教師請再盡量滿足此條件，也滿足相關 KPI 指標之達成。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蘇嘉祥主任：

(一) 有關「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例示】」之宣導(詳如附件一)。

(二) 發放予各位與會主管一張藍色紙本「南臺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詳如附件二)，敬請各單位張貼在辦公室明顯處，並周知所有同仁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感謝環安室之彙整報告。

三、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

(一) 幾項建議與各位與會主管分享：

1.近日發生北捷無差別隨機攻擊事件讓國人陷沉重氛圍，我們應對校園任何異常狀況都加以了解，則可避免危險事件的發生。例如：時常看見鄰近居民入校使用校內資源，如大家多加留意，對校園安全將有更好的幫助。

2.學校不斷的在進步，但小細節卻未跟進。例如：各項 COVID-19 防疫公告未移除、本校已使用車辨系統，仍存在舊有相關不合時宜公告的...等，本校除了硬體不斷的更新與進步，各

項管理措施亦應一起進步。

3.學校部份空間場域冷氣未全盤皆控制在 26-28 度之間，例如：L003 會議室。

4.學校部份場域內的時鐘時間是非準點的，例如：EMBA 會議室。

學校各項管理細節應該想辦法提出來改善，讓學校的各項管理措施變得更好更進步。

王振乾副校長：鄰近居民非常善用學校資源，例如：帶容器來校園內提水。另各場域的殘存公告及廣告，再麻煩請各棟大樓樓長加以處理，可以請短期工讀生來進行協助。

主席裁示：(一) 各場域不合時宜之公告，請各棟大樓樓長妥為處理。

(二) 本校用電量不斷增加，若有用電不合宜之情況請大家再提出，並請大家加以留意。

(三) 鄰近居民如有不合理的使用學校資源，還是可以出面制止處理。

四、研產處張春生研發長：

(一) 近期智慧雨林計畫已開始徵案，目前新增智慧製造，請各學院院長、中心教師踴躍提案，目前已收到 4 案，希望校內教師能多爭取，如有意願提案請告知研產處，將由承辦人寄發開會通知單，預計將於 12 月 26 日 (五) 寄發開會通知單，該場會議由張副校長為主席。

主席裁示：歡迎對智慧雨林計畫有興趣之教師組隊申請，以增加校內計畫通過件數。

肆、散會：15 時 11 分。

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例示】

- 一、職場暴力：包括勞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 二、職場霸凌：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例如：
 1. 對同仁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3. 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
 4. 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5. 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6. 主管給特定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7. 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三、性騷擾：指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
- 四、就業歧視：指雇主以勞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可參閱就業服務法）。

資料來源：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14年；第四版)。

南臺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服務對象、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

教職員工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職場暴力。

(二)職場霸凌。

(三)性騷擾。

(四)就業歧視。

(五)跟蹤騷擾行為。

三、教職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三)透過本校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通報申訴專線，本校接獲通報或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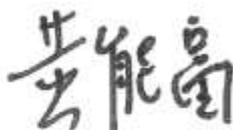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七、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提供協助。

八、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人事室\(1.209\)06-2533131#2701](tel:82-2-2533131#2701) 申訴電子信箱：pers@stust.edu.tw

學校負責人(簽章)：



簽署日期：111年10月30日